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 1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雅珠女士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9,4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37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9,1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16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8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江志坤、田超;

3、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常年法律顾问,现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及验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周五)下午 14:30 在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 1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达到 20 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39,1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648%;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83%。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39,4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731%。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议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审议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4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4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4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2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李爱红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2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关联监事邹家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终止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关于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及目前公司股价严重低估的情形。

2、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 亿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7 号),荣盛创投拟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的 6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因存在增持窗口期,荣盛创投决定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45 号),该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荣盛创投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盛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增持均价为 4.764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 2,858,342.96 元。

三、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近期以来,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环境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由于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荣盛创投作为一家民营企业,面临融资渠道受限、资金筹措异常困难、资金周转承压的情况,荣盛创投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筹措,资金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实施增持计划,经审慎研究,拟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公司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耿建明、刘山、李爱红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关联监事邹家立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规定,拟终止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规定,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事项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上述议案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荣盛创投《关于拟终止实施增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5 月 20 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耿建明先生同日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发布情况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耿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8%,且上述临时提案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耿建明先生关于增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四、备查文件

股东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耿建明先生同日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5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程玉民、黄育华、王力所作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 点—5 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或"回避"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